

**「優質養魚場計劃」
登記申請表**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你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處理以上申請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處理有關**優質養魚場計劃登記**之工作人員作為審批有關的申請之用。
2. 獲准加入本計劃的塘魚養殖戶，並不代表其養殖場所佔用土地因加入這計劃而獲政府確認該土地的合法使用權，請塘魚養殖戶在加入本計劃前，須確保已擁有其養殖場所佔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權。如在有關養殖場發現有任何違法使用土地問題，塘魚養殖戶須承擔相關責任。
3. 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海魚)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電話：2150 7088) 或(塘魚)凹頭漁業辦事處(電話：2471 9142) 查詢。

(I)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魚場地址：_____

牌照/商業登記號碼：_____ (魚排/室內魚場/公司名義申請適用)

通訊地址：_____

(II) 魚場狀況：

魚排/魚場面積 _____ (平方米)	魚場面積 _____ (平方米)
魚排/魚池數目 _____ (個)	魚塘數目 _____ (個)
魚籠數目 _____ (個)	魚池數目 _____ (個)

(III) 本人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有關方面索取本人的資料，以作為審批申請之用。

本人悉知如養魚戶沒有妥善管理養殖場或被發現屢次出現管理不妥善情況或違反指引(如使用違禁藥物等)，署方有權取消"已登記的養殖場"資格。

此申請表不收任何費用。因此申請表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此申請表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日期

申請人簽名